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JC/T 726-1997

水泥胶砂试模

1982—12—25 发布

1998—04—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

发布

项 次

项	次	. 2
1	类型	. 4
2	技术要求	. 5
3	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	. 6
4	包装与标志	. 7
附	加说明:	. 8

本标准适用于成型水泥胶砂强度试体时使用的试模。

1 类型

水泥胶砂试模为 40×40×160 毫米可拆卸的三联试模。如图所示,由隔板、端板、底座、紧固装置以及定位销组成。

2 技术要求

- **2.1** 试模模腔的基本尺寸: A 为 160 毫米; B 为 40[+0.05]-0.10 毫米; C 为 40[+0.10] 毫米。
- 2.2 底座外型尺寸: 245×165×60毫米。
- 2.3 试模隔板及端板的材料均采用 45 号钢,底座采用 H T 20-40 灰口铸铁。
- 2.4 试模净重:6-6.5公斤。
- 2.5 试模组件安装紧固后,隔板与端板的内壁各接触面应相互垂直,两最大对角线O1 O1及O2O2的长度差不大于0.3毫米。
- 2.6 隔板与端板的上平面应平齐,工作面的光洁度为 7,其他为 6。
- 2.7 每副试模应在隔板、端板上编号。
- **2.8** 紧固装置应灵活。在紧固时隔板不应左右倾斜,其最大翘起量不大于 0.1 毫米;放松紧固螺旋时,四块隔板应能方便地从端板槽中取出或装入。
- **2.9** 试模底座应光滑,整洁无粗糙不平现象,上平面光洁度为 6,下平面光洁度为 4。 底座非加工面经涂漆处理无流痕。
- 2.10 试模除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外,应按照统一图纸制造。

3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

- 3.1 每副试模均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,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
- 3.2 本标准第2.1条 A 用分度值为0.02毫米游标卡尺检查; B 用分度值为0.02毫米游标卡尺在长度方向的两端及中间检查三点; C 用分度值为0.02毫米深度游标卡尺检查。
- 3.3 本标准第 2.2 条用 300 毫米钢板尺检查。
- 3.4 本标准第2.4条用增铊台秤或案秤检查。
- 3.5 本标准第2.5条用宽座角尺、塞尺及分度值为0.02毫米游标卡尺检查。
- 3.6 本标准第2.6条是置三联组件于标准平台上用平尺及光洁度标准样板检查。
- 3.7 本标准第2.7条按实际目测检查。
- 3.8 本标准第2.8条用塞尺检查。
- 3.9 本标准第2.9条用手感及光洁度标准样板检查。

4 包装与标志

- 4.1 每副试模应有牢固的铭牌,表面和标志应明亮、清晰、耐久,并能防锈,其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出厂日期、制造厂名。
- 4.2 产品合格证,装箱单应与试横一起装箱。
- 4.3 试摸各内表面应涂油防锈,并用防潮纸装人包装盒。成批运输外加包装箱,箱内衬防潮纸,箱内空隙填以柔软材料如木刨花,纸条等。盒装或包装箱都应包扎牢固。
- 4.4 包装箱上字样和标志应清楚,内容包括:
 - a. 制造厂名及产品名称;
 - b. 收货单位及地址;
 - C."小心轻放"、"注意防潮"等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,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佩勤、曾重庆、王文义。

本标准委托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建筑材料工业部部标准 JC144 - 67 作废。